

平龙政办〔2021〕63号

**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《石龙区 2021-2022 年度受灾困难群众  
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《石龙区 2021-2022 年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1 年 12 月 13 日

# 石龙区 2021-2022 年度受灾困难群众 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

为扎实做好我区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，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安全过冬、温暖过节，确保冬春救助工作有力、有序、有效。根据《河南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》要求，特制定我区 2021-2022 年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我区自然灾害灾情情况

2021 年，我区主要遭受了“7.20”特大洪涝灾害以及 11 月份的风雹灾害。据统计，自然灾害造成我区农作物受灾面积 351.33 公顷，其中绝收面积 1.87 公顷，受灾人口约 10571 人。农林牧业直接经济损失 372.89 万元；辖区内基础设施损失 2421.88 万元；受灾企业 25 家，直接经济损失 1186.1 万元。一般受损房屋 3 户 7 间，直接经济损失 1.4 万元。合计经济损失 3982.27 万元。

根据前期调查摸排和分析评估，我区 2021 年-2022 年度冬春需救助人口 3500 人，其中需口粮救助人口 3500 人。

## 二、冬春救助实施原则、时间和对象范围

1. 救助原则。坚持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”，突出重灾户。

2. 救助时段。当年 12 月至次年 5 月。重点解决因受自然灾害影响，造成当年冬令或次年春荒期间需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方面的困难。

3. 救助范围。因自然灾害造成生活临时困难的家庭和人员，

包括：因灾倒房重建户、农作物减产绝收户、受灾已脱贫户、受灾低保户、受灾低保边缘户等受灾困难家庭和受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优抚对象及残疾人等。

### 三、划分救助档次，提高救助效果

1. 根据救助资金总量，受灾群众困难程度，确定实际救助人数。本年度我区争取上级救助资金总计 37.1 万元。各街道办事处上报需救助 3500 人，为提高救助效果，本年度拟实际救助率控制在 90%以内，经测算，人均救助 117 元。

2. 实施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。依据省定的指导标准“人均不低于 100 元不高于 300 元且户均不高于 2000 元”基本标准和“视情提高救助标准”的要求，实施分档救助。对受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优抚对象及残疾人等一般受灾人员，按照“人均不低于 100 元且户均不低于 300 元”的标准进行救助；对受灾已脱贫户、受灾低保户、受灾低保边缘户等受灾困难群众，按照“人均不低于 200 元且户均不低于 600 元”的标准进行救助；对因灾倒房重建户、农作物减产绝收户等受灾困难群众，按照“人均不低于 300 元且户均不低于 1000 元”的标准进行救助；对因病或突发事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特殊受灾户，可按照“户均不低于 1500 元且不高于 4500 元”的标准进行救助，对超过 2000 元要附注说明。

### 四、严格救助程序，实施精准救助

1. 各街道办事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。各街道办事处根据拨付的救助资金总额和物资数量，依据分档救助标准，结合受灾户的困难程度和实际要救助的人数，制定当地的具体实施标准和分发

## 方案。

2. 精准确定救助对象。要严格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四个程序，精准确定救助对象。

3. 公开发放救助款物。救助款物的发放要实行张榜公布、公开发放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资金发放原则上采用“一卡通”方式进行，不具备条件的可发放现金；采取实物救助的，要完善实物交接手续。

4. 建立完善救助工作台账。登记救助人员信息，完善救助资金、物资的流向手续，规范救助工作台账，做到账目清楚。按要求填写相关救助工作表格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 提升政治站位，强化主体责任。今年我区受疫情和灾情双重影响，受灾群众人员多、救助时间跨度长，冬春救助任务十分繁重。各街道办事处要充分认识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责任意识，组织专门力量，周密安排部署，完善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要求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做好冬春救助工作。

2. 做好政策宣传，解决受灾群众基本困难。各街道办事处要按照“分级负责、分级管理，专款专用、突出重点，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，强化监管，注重实效”的基本要求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制定操作性强的具体实施方案，方案要及时报区政府备案。要指导受灾村庄和村两委人员加大政策宣传解释力度，消除基层顾虑，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生活困难，将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及时送到受灾群众心中。

3. 加强款物监管，严肃救助工作纪律。各街道办事处要监督指导各村庄冬春救助款物的具体发入工作，严格救助程序，搞好民主评议，实施重点救助，要公平公正，防止优亲厚友。要加强救助款物监管，严禁违反规定挪用、截留、贪污救助款物。要主动公开救助信息，配合审计、纪检跟踪监察，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，确保冬春救助工作扎实推进、取得实效。

